

上高县财政局

上财购罚决〔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浙江睿兴科技有限公司，91330784MA2E7TPK33，吕忠章，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二村景陵路15号。

根据投诉人永康市晋涛贸易有限公司投诉书、江西省财政厅移交《举报信》JSZX-PX-2024002的函及中共江西省上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举报信移送处理书上纪上监信字〔2025〕001号，本机关于2025年1月27日对你（单位）的涉嫌围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与永康市璋睿工贸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2020年〔阳光-SG2020-032〕上高县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2021年〔阳光-SG2021-005〕上高县环卫所移动公厕及果壳箱采购项目、2021年〔阳光-SG2021-027〕上高县生活垃圾分类设

施采购项目、2023 年[阳光-SG2023-003]上高县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你（单位）与永康市璋睿工贸有限公司均同时参与投标。

2020 年[阳光-SG2020-032]上高县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中标价 931029.4 元、2021 年[阳光-SG2021-005]上高县环卫所移动公厕及果壳箱采购项目中标价 1886500 元、2021 年[阳光-SG2021-027]上高县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中标价 972454 元、2023 年[阳光-SG2023-003]上高县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中标价 878212 元。永康市璋睿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睿兴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不可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以浙江睿兴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3 年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共计：贰万叁仟叁佰肆拾壹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户名：上高县财政局，账号：1438 6101 0400 00218，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高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上高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